

114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5年1月15日（星期四）12：30

地 點：于斌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楊行政副校長志顯

紀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出席人員：藍校長易振(請假)、王學術副校長英洲(請假)、文主任秘書上賢、邱總務長奕文、李副學務長俊良、醫學院廖院長俊厚(林瑜雯代理)、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游源祥代理)、民生學院郭院長孟怡、織品學院何院長兆華(張家綺代理)、藝術學院徐院長玲玲(方彩欣代理)、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文主任上賢、服務學習中心卓主任妙如、管理學院黃院長美祝、教師代表杜海倫老師(圖書資訊學系)(請假)、教師代表黃毓慈老師(醫學系)、教師代表楊恩哲老師(化學系)、勞工健康服務護士王嘉雯女士、職員代表林哲儂先生(物理學系)、職員代表邱淑娥女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職員代表戴一棻女士(大眾傳播學研究所)、職員代表劉爾剛先生(體育室)、學生代表黃祥瑋(社會學系)(林子晉代理)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夏瑞康組長、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學生代表紀翔升(進修部法律學系)(請假)、化學系陳元璋老師

會前禱：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通過

參、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辦理本校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二場，實體1小時)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19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性質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2小時)
2. 參加人員：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含專任研究助理)。
3. 訓練時間/地點：114年12月19日(五)12:30-13:30，于斌樓谷欣廳。
4. 主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4大計畫簡介
5. 報名57人、參加48人、報到率84%。

二、要求本校新進人員完成2小時線上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4.10~114.12)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19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採認2小時。
2. 適用人員：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含專任研究助理)。
3. 訓練平台：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

4. 完成人數：教職員38人、專任研究助理16人，共54人。

5. 到職3個月未完成者尚有78人，持續提醒盡速完成。

三、辦理114學年度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教育訓練

1. 114年10月18日(8小時)於于斌樓1樓谷欣廳舉辦教育訓練。

2. 課程內容：

(1)我國生物安全管理政策、法規概述。

(2)生物危害特性、風險評估、優良微生物操作技術、實驗室生物保全概論。

(3)輔仁大學生物安全管理及BSL2實驗室運作說明。

(4)生物作業機電安全及滅菌鍋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5)安全自動檢查、暴露預防措施、緊急應變計畫及意外事故處理。

3. 應到84人，實到79人，及格79人。出席率94%，及格率100%。

4. 未參訓人員不得從事生物相關實驗，不可申請基因重組及RG2實驗研究案。

四、召開114學年度第一次生物安全會

1. 時間：114年12月26日12:00至12:55

2. 審議相關議案

(1) 8件基因重組實驗及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實驗申請案複審通過。

(2) 1件生物材料處分申請案複審通過。

(3) 依據新北市衛生局114年9月1日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動物生物安全第二等及實驗室暨第二級危險群病原體保存場所查核不符合事項，提請生物安全會討論廢棄物處理方式。

(4) 依據新北市衛生局114年9月1日查核提出建議事項，年度緊急應變演習除主演實驗室外，須請其他所有BSL-2/ABS-2實驗室及RG2保存場所派人出席，提請生物安全會討論。

五、執行114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作業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或一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 環安衛中心於114年9月請各實驗室填報「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內容調查表」，再依據填報之使用狀況及有參加特殊健康檢查人員之工作環境，篩檢出需監測之物質與實驗室(並包含全校化學品定量模式推估結果為第三級之化學品)。

3. 監測項目：正己烷、丙酮、甲苯、二氯甲烷、甲醇、甲醛、硫酸等14種化學物質與中央空調大樓之二氧化碳濃度及照度。

4. 因本校勞工人數超過500人，需在採樣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1) 時間：114年11月4日(二)。

(2) 出席會議人員：環安衛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化學系主任、生科系主任、醫學系副主任、公衛系主任、營繕組組長、工礦衛生技師。

5. 持續進行監測以各相似暴露族群中之暴露危害項目取得相關數據，使結果能貼近暴露實態。

6. 依據監測計畫書規劃內容，於114年12月2日、12月4日完成化學物質作業環境監測與濟時樓、舒德樓、公博樓、朝樓名樓、國璽樓、百鍊展演廳與郝思漢紀念講堂之二氧化碳與照度檢測；結果報告書將於115年1月底前收到。

六、執行防毒面罩密合度測試

- 1.依據輔仁大學呼吸防護計畫辦理，為確保醫學系 MD484大體處理室人員戴用面罩可有效防護甲醛暴露，故自108年起使用密合度測試儀器，對 2 名作業人員進行測試。
- 2.測試時間：114年12月8日(一)下午3點。
- 3.測試結果：兩名作業人員面罩皆通過密合度測試。
- 4.後續每年環安衛中心仍會協助醫學系 MD484作業人員執行面罩密合度測試。

七、114年10月至12月校內實驗室啟用及停用申請

1. 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

2. 啟用實驗室：

- (1)應美系 AA414B 金工實驗室(陳國珍老師)
 - 同意啟用，並須依建議事項執行改善
- (2)物理系 SEB104普物(熱學)實驗室(黃飛燕助教)
 - 同意啟用，並須依建議事項執行改善
- (3)醫學系 MD709 研究實驗室(劉羽苓老師)
 - 同意啟用，並須依建議事項執行改善

3.停用實驗室：無。

八、申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證課程。(114.10~114.12)

依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各教育訓練辦理單位須先提出安全衛生課程認證，參加人員可直接至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法定教育訓練時數。(在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認證時數
網路掠食者：破解性剝削的迷思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
你的身體不是你的身體：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教務處	1.5
114學年度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訓練講座第2場：母性保護講座產後回歸與職場哺餵母乳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	1
114學年度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講座第3場：職場不法侵害-身心場-溝通技巧與情緒紓壓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	1

九、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

- (1)高效率「局部排氣裝置」設置實務指南研討會(職安署北區中心)
- (2)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宣導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3)職場不法侵害專題研討(優久大學聯盟)

2.化學品管理

- (1)114年教育部校園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勞動部列管化學物質法規說明會(教育部)
- (2)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申報及檢查辦法宣導說明會(教育部)
- (3)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改版作業會議(教育部)

3.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1)114年度北區聯防組織訓練研討會議(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2)北區毒災聯防第一組第二次組務會議(明志科大)

4. 實驗室廢棄物

(1) 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共同處理聯合會(成大環資中心)

5. 北區聯盟輔導稽查支援

(1)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外部稽核暨自主管理座談會(北區聯盟)

(2) 明志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外部稽核暨自主管理座談會(北區聯盟)

6. 生物安全

(1) 新版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草案初稿線上說明會(BSL-2實驗室場次)(台灣生安協會)

7. 其他

(1) 消防法規實務說明會(教育部)

(2) 114年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聯席會議(教育部)

(3) 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與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安全伙伴關係締結儀式(北區聯盟)

(4) 北區聯盟核心學校會議(北區聯盟)

十、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校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若未完成危害告知即同意施工，則同意單位自行負責。

3. 114年10月至12月辦理共24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4. 告知廠商負責人員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巡查工程如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

5. 本季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1) 施工人員無安全防護措施。(罰款500元)

(2) 施工吊掛作業前未提出申請，且使用加掛搭乘設備。(罰款500元)

(3) 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4) 施工人員於校內抽菸。(罰款500元)

6.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要求回覆改善報告，重複發現工程缺失或於校內吸菸，開立罰單罰款，共1500元。

7. 廠商已修正並於114年11月27日回覆改善報告及繳交罰款。

十一、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 114年10月至12月通報虛驚0件、事故7件。

1. 114年10月30日(四)下午3點15分應美系學生在操作鋸弓時，因鎖緊鋸弓不當而導致鋸絲斷裂刺入左手食指約3mm，立即由助理陪學生前往輔大醫院急診處理。經醫師取出鋸絲，清潔傷口、包紮並施打破傷風疫苗，且X光檢查無異常。返回教室後，助理再示範正確安全使用鋸弓之方式，並確認學生能夠正確使用。

(1) 事故直接原因：鋸絲斷裂刺入造成左手食指穿刺傷。

(2) 事故間接原因：鋸弓操作不當，沒鎖緊鋸弓。

(3) 事故基本原因：作業前未了解鋸弓正確操作方式。

(4)系所回報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應美系會請系上同學完成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應美系填報之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除詢問助理事故相關資訊及請其提供照片資料外，也提醒系所須對學生進行相關作業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因本事故發生時該空間非列管實驗室，故毋須至教育部系統填報。

2. 114年10月20日下午2點47分左右，化學系 SE304普通化學實驗課時，前一位學生在使用18M硫酸溶液時不慎滴到桌面上未清理，而受傷學生接著進行實驗時，因前臂接觸到桌上的殘留18M硫酸溶液，而硫酸溶液滲透過實驗衣，造成左手前臂皮膚受傷(有水泡)，立刻請學生於水槽大量沖水，並請研究生送學生至輔大醫院急診治療，並依序通報給系辦、任課老師、藥品室、環安衛中心等。下午3點27分學生到達醫院就診，下午4點10分醫生幫學生擦藥，完成看診，依化學性灼傷處理後，完成治療。

(1)事故直接原因：進行實驗時，穿實驗衣之左手前臂不慎碰觸硫酸溶液造成化學性灼傷。

(2)事故間接原因：使用硫酸溶液時操作不當，未注意其危險性。

(3)事故基本原因：學生未注意進行硫酸溶液實驗之危險性。

(4)實驗室回報防範對策：化學系相關實驗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實驗助教將於實驗中定時巡查學生防護裝置配戴以及藥品使用狀況，以減少化學品溶液接觸到皮膚之情形發生，並加強人員訓練，如有化學品滴至桌面應立即清理。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化學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於114年10月31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3. 114年10月31日下午約15點30分左右，化學系 CH306實驗室外籍博士生在操作有機化學實驗時，全程穿實驗衣以及配戴安全眼鏡，但仍不慎被化學藥品氯帶氯仿噴濺至眼睛，在實驗室有先使用清水沖洗左眼，緊急跟系上聯繫，系秘書請化學系碩士班同學陪同就醫，15點50分前往輔大醫院急診室看診，16點10分護理師利用生理食鹽水幫學生清洗眼睛，減少化學品的傷害，16點30分轉診至眼科門診，先做視力檢查，指導老師趕到醫院關心學生狀況並了解事發過程，17點40分眼科醫生看診，醫生說視力沒有太大的影響，但眼角膜有一點點受損，開立藥物之後，請學生回家休養，並持續追蹤觀察，大約一個禮拜後眼角膜會慢慢修復。

(1)事故直接原因：Chloroform-d 氯帶氯仿噴濺至左眼。

(2)事故間接原因：安全眼鏡防護不夠全面。

(3)事故基本原因：需更換眼部防護性較高之護目鏡。

(4)實驗室回報防範對策：提供個人防護具、實施工作教導及安全訓練。本次實驗室學生進入實驗室前已先至環安衛中心看過英文版教育訓練影片，實驗室也有要求所有學生看過相關工作守則及應變計畫並確認簽名。本次事故學生有依實驗室規定戴用安全眼鏡，惟其眼部防護較不全面，建議實驗室更換為護目鏡，事後實驗室老師將實施工作教導及安全訓練，強調正確配戴防護用具之重要性，避免受傷風險。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化學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於114年11月10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4. 114年11月12日上午9點3分左右，餐旅管理學系 YUY203餐廳經營管理與實習課時，學生要將菜刀收進抽屜時不小心劃傷自己右手小指，因傷口較深，助教用生理食鹽水清洗傷口及紗

布包紮後，由另一位同學陪同至輔大診所就醫，診所請學生改至輔大醫院急診，進行傷口縫合與打破傷風後，約於10點38分回到實驗室繼續上課，預計11月20日回診拆線。

(1)事故直接原因：菜刀劃傷右手小指。

(2)事故間接原因：不安全行為，拿刀時未專注留意。

(3)事故基本原因：未依安全步驟執行。

(4)實驗室回報防範對策：提醒並教導其他人。餐旅系相關實驗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再次提醒同學使用菜刀須集中精神，注意安全步驟。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餐旅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於114年11月14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5. 114年11月28日上午10點15分左右，餐旅管理學系 YUY203餐廳經營管理與實習課時，學生前處理切地瓜時，不小心切傷自己左手無名指，因傷口較深，同學及助教用生理食鹽水清洗傷口及紗布包紮後，由同學陪同至輔大醫院急診就醫，經包紮後，約於11點21分回到課堂請假回家休息，預計12月1日回診。

(1)事故直接原因：菜刀切傷左手無名指。

(2)事故間接原因：不安全行為，拿刀時未專注留意。

(3)事故基本原因：未依安全步驟執行。

(4)實驗室回報防範對策：提醒並教導其他人。餐旅系相關實驗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再次提醒同學使用菜刀須集中精神，注意安全步驟。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餐旅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於114年12月1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6. 114年12月2日下午3點30分左右，化學系 SE319有機化學實驗課時，學生進行油浴鍋加熱，欲調整夾取玻璃器皿的三叉夾時，玻璃設備脫落至油浴鍋，以致高溫矽油噴濺至右手腕數滴，接著沖水與碎冰水冰敷共20分。下午3點30分左右同時向藥品室通報，下午3點31分左右藥品室向系秘書通報，下午3點32分左右藥品室向環安衛通報。下午3點55分左右學生手腕上有小水泡，擦乾後給予施美藥膏，蓋上紗布，由同學陪同至輔大診所就診。下午4點30分左右回到實驗室，告知助教醫生觀察有為小水泡、重新擦藥後並開立藥膏，不須再回診。12月2日當晚及12月5日詢問學生狀況，學生回覆OK，下次實驗課可以上課。

(1)事故直接原因：矽油燙傷右手腕。

(2)事故間接原因：設備組裝空間未適當量取。

(3)事故基本原因：採取不正確之工作姿勢。

(4)實驗室回報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化學系相關實驗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助教提出其他相關改善措施如下：1.提醒同學使用夾緊裝置設備，在調整或拆卸時，應注意設備夾取的鬆緊程度，並盡量遠離加熱設備。2.課堂教導學生夾緊裝置設備的使用，示範操作流程，並特別教導該學生。3.特別注意該學生之後實驗的操作實際狀況。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化學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於114年12月16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7. 114年12月9日下午3點40分左右，化學系 SE319有機化學實驗課中，已完成實驗，學生在整理桌面拿取加熱攪拌器時，被碎玻璃割傷右手無名指，以消毒紗布加壓傷口20分鐘後，仍然出血。下午3點40分左右同時向藥品室通報，下午3點41分左右藥品室向系秘書通報，下午3點42分左右藥品室向環安衛通報。下午4點05分左右更換消毒紗布，持續於傷口加壓，由同學陪同至輔大醫院急診。經過醫生診療後傷口縫合一針，並包扎止血，開立消炎藥和藥膏，告知12月12日回診，下午5點35分左右回到實驗室，學生助教回覆狀況OK後即回家，目前已正常作息。

(1)事故直接原因：碎玻璃割傷右手無名指。

(2)事故間接原因：打破燒杯，玻璃碎片沒有立即處理。

(3)事故基本原因：未知其危險性。

(4)實驗室回報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實施工作教導及安全訓練。化學系相關實驗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助教提出其他相關改善措施如下：1.提醒同學碎玻璃應立即處理並丟棄，並詳細檢查桌面及環境是否有殘留碎玻璃。2.課堂教導學生 使用玻璃器具的安全及注意事項。並特別教導、叮嚀該學生。3.特別注意該學生之後實驗的操作實際狀況。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化學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於114年12月18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十二、配合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確認

本校 ABSL-2、BSL-2與 RG2保存場所共7間，已依規定於11月底前完成系統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

十三、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須於每季採集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本校優於法規每季採集 1/4 台飲水機樣水，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已修訂僅需檢測大腸桿菌群(需小於 6CFU/100mL)，本校另檢測總菌落數數值僅供清潔參考。
3. 114學年度第二季(114年12月16日)檢驗之86台飲水機，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
4. 本季檢驗結果已於114年12月30日發函全校各單位公告週知(文號:輔校環字第1140027115 號)，並將檢測報告張貼於各飲水機旁。

十四、輔大醫院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至校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目的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
2. 114年10月至12月共執行6場第3類事業臨校健康服務、2場第2類事業臨校健康服務。
3. 第3類事業單位執行內容如下：執行針對傳播學院、外語學院、管理學院、文學院、織品學院、民生學院執行健康檢查分析、結果異常之追蹤管理、健康諮詢、健康指導。
4. 第2類事業單位執行內容如下：針對醫學院、理工學院進行實驗室臨校健康服務辦理事項，包含：(1)實驗室教職員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2)辨識、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發現危害因子：化學性危害、物理性危害。建議措

施：(1)因應危害因子給予適當的防護措施進行保護、(2)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實驗室人員，健檢數據異常者，面談醫學系2位、生科系1位，其餘皆 e-mail 進行健康指導。

十五、四大計畫執行紀錄

1.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第 31條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2)為求保護女性及其生殖能力，工作危害與母性健康間之關係與健康管理。

(i)113學年母性保護個案共1人，114學年度母性保護管理個案共6人

➤ 哺乳期女性教職員總計4人、妊娠期女性教職員總計3人。

(ii)完成健康指導者7人，餘1人未完成。

2.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 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1條之規定辦理。

(2)為預防本校工作者因進行重複性作業、工作環境的硬體設計不妥適、不良的作業姿勢、工作時間過長等所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以及人因性危害的疾病發生。

(3)NMQ 調查執行狀況(使用113學年度健檢填表資料)：

(i) 114年10月至12月疑似危害17名、無危害260名(調查單位：傳播學院、外語學院、管理學院、文學院、織品學院、民生學院)

(ii) 114年10月至12月面談個案有自述症狀3分以上者 8 名。

3.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2)為避免校內教職員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可能促發疾病之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防止教職員工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

(3)依113學年度教職員健數據，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高度風險：110人，中度風險：19人
(114年10月~12月，評估單位有傳播學院、外語學院、管理學院、文學院、織品學院、民生學院)

(4)114學年度10-12月安排面談總計：28人，尚有101人未完成，已 email 信件衛教。

4.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特訂定本計畫。

(2)執行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遭受不法侵害(即俗稱職場暴力)之相關措施，並避免教職員工於工作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對其人身安全與身心健康構成影響的事件。

(3)執行狀況：

(i)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通報事件：10~12月新增0案。

➤ 結案5案，個案健康追蹤5位。

➤ 處理中案件0案。

十六、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講座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辦理健康促進教育訓練。

2. 114年10月至12月舉辦健康促進教育訓練2場：

(1)114學年度第2場次於114年11月11日(二)12:30-13:30

-內容：母性保護講座-產後回歸與職場哺餵母乳

-講師：陳怡儒護理師

-報到率：100%。

(2)114學年度第3場次於114年12月23日(二)12:30-13:30

-內容：職場不法侵害-身心場-溝通技巧與情緒紓壓

-講師：臨床心理師林聖峯

-出席人數：124人。

十七、本校114年第三季(7~9月)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藥品運作量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申報。

2. 本校目前共計有102種毒性化學物質，第三季購買238.1574公斤，使用157.2429 公斤，廢棄0公斤，儲存量 452.308公斤。

3. 校內目前共計有14種甲種、乙種先驅化學藥品，第三季購買361.06公斤，使用571.8423公斤，儲存量982.633329 公斤。

4. 資料來源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5. 每年實驗室查核時，會針對毒化物管理及存量進行抽查確認。

十八、114年第3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量】

1. 114年7-9月毒化物申請單數共計26筆。

2. 購買量前三之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關注及毒化物	數量(公斤)	購買實驗室
079-01	二氯甲烷 (濃度25%以上)	186.2	SE332藥品器材儲藏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CH319有機合成實驗室 CH303有機合成研究室
105-01	乙腈 (濃度1%以上)	34.688787	CH312化學晶片與生醫質譜分析研究室 EP306食品加工研究室 CH303有機合成實驗室
054-01	三氯甲烷 (濃度50%以上)	12.5	MD642分子藥理研究室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MD710重要傳染病與癌症研究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十九、本校114年第三季實驗室有害廢棄物外送作業統計

1. 感染性生物、醫學廢棄物：

(1)運送時間：114.9.10

(2)運送代碼：C-0599

(3)運送總重量：1,148 公斤

(4)外送清運處理費總計：74,62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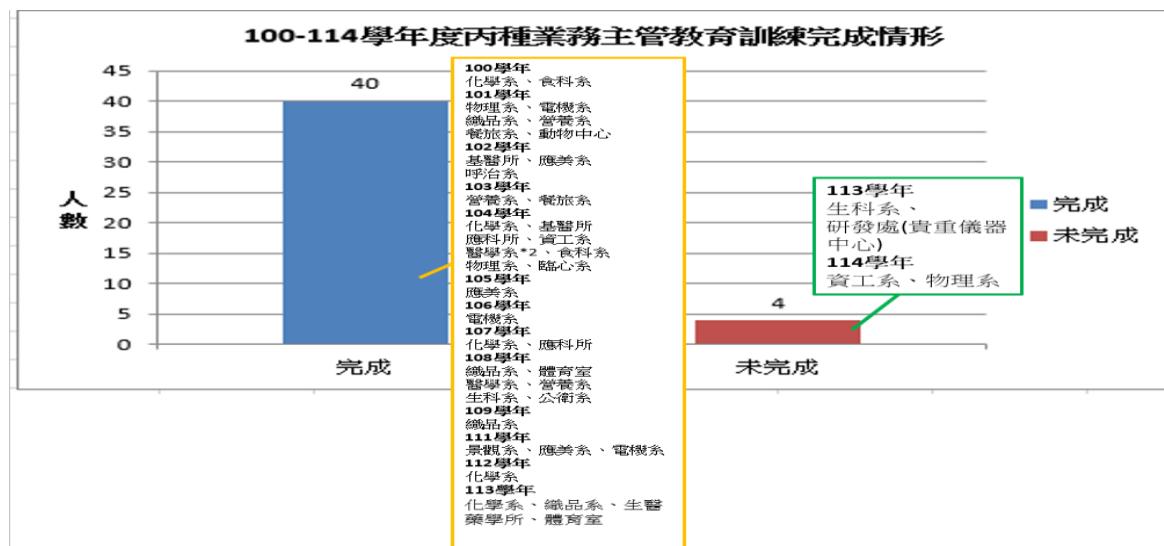
(5) 清除廠商：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 處理廠商：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有害廢棄物：無外送。

二十、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 依100學年度第3次及106學年度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及體育室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13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生科系(預計114年寒假前)、研發處(貴重儀器中心)(預計114年寒假前)
3. 114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新任主管：資工系(預計114年寒假前)、物理系(預計114年寒假前)



肆、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 由：審查環安衛中心特別預算補助案

說 明：

1. 預算科目：經常門 512221 行政-業務-環安衛費，預算總額：900,000 元(包含作業環境監測及空氣品質檢測200,000元)。
2. 補助原則：系所配合款60%，環安衛中心補助40%；補助優先順序：法規性→危害性→安全性→健康保護→環境保護→人因工程。
3. 氧氣偵測器建置(動物中心、醫學系、化學系、營養系、生科系)、滅火器及消防設備(食科系)、生物操作台耗材更換及確校(食科系)HEPA 與過濾箱濾網更換(食科系)、電源箱修改及固定斜坡(資工系)、不明射源檢測(物理系)、實驗室天花板修繕(物理系)、禁水性生物質應變材(環安衛中心)、補助毒化物工安櫃、防毒口罩、應變手套、衣(環安衛中心、食科系)、教育訓練宣導品(環安衛中心)、新理工大樓沖淋設備防濺設施(環安衛中心)。
4. 已核定並執行項目涵蓋多數高風險實驗室、部分項目已完成，其餘依期程辦理中。
5. 整體執行符合原訂環安衛改善目標。期透過特別預算有效改善實驗室安全與法規符合性、優先支援高風險與受查核實驗室並持續追蹤執行進度，確保如期完成與核銷。

辦 法：

1. 建請審議本案。
2. 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執行說明所列環安衛中心特別預算補助案。

決 議：

1. 本案原列為業務報告第十七案，因環安衛特別預算屬須提送環安衛委員會審查且需確認其用途符合相關規定，爰修正列為提案討論第一案。
2. 本案照案通過，請環安衛中心儘速通知各相關單位辦理補助案件之執行作業，以確保各項計畫如期完成並完成核銷。
3. 本學年度如有新增申請案件，將比照本次委員會議之審議程序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3點30分。